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A01

法定代理人 A02

A03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01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115年1月14日12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1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110年1月6日接獲通報表示，受安置人因車禍由其父A02抱進醫院急診，經醫院診斷，受安置人前額有大片紅腫瘀傷，腦部電腦斷層掃描結果為硬腦膜下出血，且受安置人父母對於傷勢成因說法反覆不一，入院檢查時發現受安置人身上有多處不明原因瘀青、陳舊性雜陳，受安置人年幼無法清楚表達，但能部分表達傷勢為受安置人父母所致。另查聲請人曾於109年12月18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家屬表示發現受安置人多用單腳走路，後經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，住院期間發現多處陳舊性瘀青及疑似菸頭燙傷痕跡，案件尚在調查中便再次發生前列通報事件，且經新北家防中心社工核對，受安置人身上部分傷勢為新增，顯見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。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新北家防中心於110年1月11日12時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業經鈞院以110年度護字第8號、第57號、第130號、第182號、111年度護字第3號、第59號、第115號、第169號、112

01 年度護字第2號、第54號、第109號、第163號、113年度護字  
02 第5號、第57號、第109號、第161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號、  
03 第50號、第96號、第131號裁定准許。聲請人後續持續追蹤  
04 評估受安置人家工作、經濟狀況，並評估受安置人父母之照  
05 顧能力及方式，以利評估受安置人後續如返家是否可被妥善  
06 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 
07 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  
08 語。

09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  
10 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11 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 
12 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  
13 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
14 。

15 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  
16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17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 
18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  
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  
21 少年保護案件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家庭  
22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 
23 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考  
24 量受安置人A01因未獲妥善照顧及不當管教等情狀，且無其  
25 他合適親屬提供替代性照顧，故仍有延長安置之需，為維護  
26 受安置人A01基本生活、健康及人身安全權益，認聲請人所  
27 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受安置人A01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  
28 應予准許。

29 三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30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威全